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:鍾和村 電話:7995678#3077

電子信箱:Explore2spec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特字第11330650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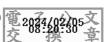
章(隨文引入) (54042831_11330650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 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,請各校(園)轉知 校內相關人員及家長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300085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: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 電 2934/82





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1130205